

# 合同书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铜川市王益区保安服务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加强印台区人民法院安保力量，确保印台区人民法院安保工作有序开展，保障人民法院人员和财产安全，经甲、乙双方自愿协商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合同期限：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甲方责任：

1、建立健全法院内的各项安保工作实施细则和安保人员管理制度。

2、负责教育本院职工，自觉遵守各项安检管理制度。提高安全意识，增强防范能力。

3、不断完善各种安全防范设施、设备、协助保安人员提高安全防范工作。

4、规范管理流程，指定专人负责实施对保安的管理与联系工作。

5、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2300元，4人共计9200元。

三、乙方责任：

1、向甲方委派保安人员4名，50岁左右，身体健康男性，无犯罪记录（包括行政处罚），着制式服装上岗，执勤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8:30—下午18点。



2、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、负责法院（基层法庭）安全检查和应急处突相关工作，确保法院诉讼场所安全，包括所有进入诉讼场所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4、乙方要加强对保安的思想教育工作，提高其对安保工作思想认识，服从甲方管理。

5、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各项安保任务。

#### 四、其它事宜

1、派驻保安人员采取业务上以乙方管理为主，日常工作以甲方管理为主的双重管理方式，安保人员食宿自行解决，甲方不提供食宿。

2 甲、乙双方应当密切配合，适时进行业务交流，对工作中的不足之处，相互交换意见及时改正，共同促进安全工作。

3、乙方保安人员的各种保险及突发事件造成的伤害由乙方承担。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和履行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撕毁合同，否则，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两份。

甲 方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杨永朝

乙 方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签约时间：2024年3月14日